

基层检察管理要真正落在每一个环节

□卢致远

高质效案件是办出来的，也离不开科学管理。检察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要真正关注并推动落实到每一个案件、每一个环节。在最高检提出“一取消三不再”的背景下，基层检察机关要把握新形势，一体抓实“三个管理”，坚持从聚焦业务管理重点、做实案件管理、强化质量管理等方面出发，贯彻落实好最高检要求，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以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为基本价值遵循，聚焦业务管理重点，让检察工作回归高质效办案本质本源

基层检察机关要积极响应最高检“一取消三不再”为基层减负的精神，将业务管理的重点放在抓检察业务质效上，积极引导广大检察人员树牢和践行正确政绩观，集中精力聚焦法律监督的主责主业，履职办案的本职本源，努力实现“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基本价值追求。

一是围绕服务党委中心工作和上级院部署的专项工作，持续抓好跟踪问效。以党委中心工作和上级院部署的专项工作为主线，开展检察业务宏观指导。如围绕虚假诉讼监督等专项工作抓抓好落实，确保党委中心工作和上级院部署落地生根。

二是围绕数据质量管理提升，抓好数据准确率专项整治工作。集中整治案卡填录存在的突出问题，坚决从根本上解决业务数据不准、不实问题，更好保障检察机关履职办案、科学决策与业务指导。

三是围绕办案质效提升，抓好分析研判和整改。将业务分析研判重点聚焦到重点案件类型、重点领域、业务态势等方面，加强对履职办案质量、效率、效果全面深入分析，找准影响检察办案质效的“症结”，为高质量履职办案提供更为科学全面的参考和依据。

四是围绕业务指导，抓好“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理念的贯彻落实。以加强案件释法说理工作为抓手，通过强化文书释法



说理质效审核把关、评选优秀释法说理法律文书、开展释法说理能力提升培训等工作，从案件释法说理工作的提升中，教育引导检察人员注重办案质效提升。

以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为抓手，做实案件管理，建立健全检察权运行监督机制

做实案件管理必须从明确管理职权划分、优化办案组织设置、做实办案监督管理等方面着手，推动司法责任制全面落实，确保检察权依法规范公正高效廉洁运行。

一是明确管理职权职责划分，夯实司法责任制基础。要认真落实最高检《关于人民检察院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根据基层检察机关工作实际，进一步细化完善检察官职权清单、检察辅助人员职责清单、入额院领导办案清单、业务部门负责人审核清单“四张清单”，进一步明确检察长、检察委员会、部门负责人、检察官、检察官助理之间的权责关系，巩固深化“谁办案谁负责、谁决定谁负责”的落实机制，实现权力与责任的平衡，给检察权运行“加把锁”。

二是搭建管理平台，着力解决“如何管”问题。一方面，要明确管理重点，完善管理机制。最高检《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检察业务管理现代化的意见》明确提出，要着力构建检察长和检察委员会宏观管理为统领，办案部门自我管理为基础、案件管理部门专门管理为枢纽、相关部门协同管理为保障的全方位、立体化检察业务管理组织体系。同时融合人事、检务督察等管理优

势，形成管理合力。实践中，要进一步明晰检察长对检察官办案的审核范围、方式，规范检委会议事决策程序和决议事项办理反馈程序，明确业务部门管理重点内容，抓细业务部门自我管理。同时，发挥专门管理优势，实质化开展案件流程监控；完善协同管理共享机制，确保协同管理同向发力。另一方面，要强化案件管理数字化、智能化建设。利用大数据获取信息量大、抓取精准、监控便捷等优势，加强对办案流程、文书质量、文书格式自动比对等一键式管理的数字化、智能化研发，实现对案件全流程规范化自动监控。

三是做实案件实体管理，强化案件实体监督。针对关键节点、关键文书、关键案件审核把关问题，通过内部梳理设置管理监督程序。如对起诉书、检察建议书、纠正违法通知书等关键性文书，设置统一审核把关流程，确保办案质量。做好受案审查把关，严格贯彻自动轮案为主、指定轮案为辅原则，坚持办案人变更审批制。完善检察官联席会议制度和检委会个案审议决策机制，充分发挥检察官联席会议和检委会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的“把脉问诊”作用。

四是强化典型案例引领，着力培育精品案例。加强对最高检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的学习，认真落实检委会集体学习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制度，更好发挥案例指导作用。持之以恒抓好典型案例培育，紧盯上级要求、重点部署，加大培育力度，切实以“育好案”助推“办好案”。

以司法责任追究为手段，强化案件质量管理，打造经得起检验的“检察产品”

案件质量是检察工作的“生命线”，必须稳固守牢。要推动构建每案必检、重点必评的案件质量管理体系，抓实检评效果，是确保每个案件都经得起人民和法治的检验，确保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重要实践，必须一以贯之。

一是完善案件质量检查制度，推动实现每案必检。一方面，制定案件质量检查标准，

明确质量检查重点。坚持从证据采信是否准确、法律适用是否适当、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文书制作是否规范、监督是否有力等方面对案件进行规范化检查，以质量检查助推案件办理高质效。另一方面，规范案件质量检查流程，确保每案必检落地。探索实施审结后办案人自查、部门负责人动态核查，办结后部门组织专项检查、交叉互查的案件质量检查制度，归档前档案员坚持一卷一查，协助核查案件质量检查整改情况，多方发力推动实现“每案必检”工作落地见效。

二是健全案件质量评查工作体系，推动案件质量评查迭代升级。坚持从提高评查比例与频次、优化案件选取规则、细化评查标准、明确评查责任、强化结果运用等方面，升级完善案件质量评查制度，实行脱岗评查、部门交叉评查、集中评查相结合的工作机制，提升案件质量评查质效，带动检察人员把高质效办案的要求落到实处。

三是抓好内外反向审视，倒逼规范司法。要加强各部门沟通协作，对内强化控告申诉反向审视，对外定期将各类监督数据与公安机关、法院等部门数据进行比对，及时汇总梳理司法不规范问题，对于案件中共性或者疑难复杂等问题，与相关部门完善联席会议、案例评析和监督反馈机制，切实提高办案质量。

四是凝聚多方管理合力，提升检评质效。首先，坚持个案整改与长效整治同向发力，提升办案质量。发挥业务部门和案件管理部门合力，强化检评总结与通报，在促进个案整改的同时，加强对普遍性问题的长效整治。其次，坚持案件质量与队伍建设挂钩，锚定培育重点。从案件质量检查评查中找准检察人员能力弱项，有针对性开展检察人员素能提升培训，夯实人才队伍建设重点。再次，实质性开展责任惩戒与追究，强化负面威慑。依托“案管+检务督察”衔接工作机制，将案件质量检查评查结果抄送检务督察部门备案，对在检查评查中发现的严重违法职行为，实质性开展追责问责，警示办案人员依法规范办案。

（作者为河南省宜阳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王晖

最高人民法院检察长应勇强调，调查核实要从案卷中走出来，从办公室走出来，从检察机关走出来，以审查证据的亲历性保障获取证据、补强证据的准确性、实效性。“从案卷中走出来”，意味着检察人员要转变传统审查观念，不能局限于案卷材料，而应深度发掘、全面审视、综合考量卷内卷外所有证据，以更加广阔的视野和深入的分析，查明案件的实质法律关系。“从办公室走出来”，是对办案方式的变革，倡导检察人员走出办公室，深入案发现场，以第一手的观察和体验，直观感受证据的真实性和关联性，从而作出更加准确、公正的判断。“从检察机关走出来”，则要求检察人员在审查证据时，不仅要站在检察机关的角度，更要换位思考，从其他司法机关、当事人乃至社会公众的视角出发，全面审查证据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关联性。“三个走出来”是检察人员践行司法亲历性，直接接触和审查各种证据，融合审查、侦查、调查、准确、及时地查明法律事实的履职方法，应以司法亲历性提升检察人员履职办案的理念、方法和效果，确保审查判断的准确性和实效性，实现“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走出案卷，全面审查在案证据。案卷承载了侦查机关证据收集、提取、固定的成果，是审查案件的基础。然而，若仅局限于案卷本身进行审查，极易滑入“案卷至上”的误区。因此，需跳出案卷，全方位审查可以证明案件事实的各类证据材料，从而准确查明实质法律关系。

熟悉卷宗是前提。掌握一套行之有效的案卷审查方法，是走出案卷局限的第一步。以刑事案件为例，需聚焦证据的合法性、真实性与关联性，遵循由客观证据向主观证据逐步深入的审查路径，从犯罪现场的直接证据向外围证据延伸，灵活运用从证据能力到证明力、从印证证明到自由心证等多种证明手段，通过精确运用证据审查技巧与证明规则，清晰界定案卷证据所能证实的法律事实及其局限，为后续发掘卷外新证据奠定坚实基础。

发掘卷外证据是要点。虽然多数案件中，案卷证据已能较为完整地反映案件事实，但亦不乏案卷证明与客观事实存在较大出入的情况。此时，需立足案卷证据，积极探寻案卷之外的证据线索。唯有将案卷证据与卷外证据相结合，才能构建起尽可能接近客观事实的全案证据体系，从而揭示案件的法律事实全貌。在刑事案件中，侦查人员因主观认识与判断差异，装订入卷的证据可能不是侦查所提取、固定的全部证据。而那些被忽略或未提取固定的证据，却可能是揭开案件实质法律关系的关键所在，需要深入发掘并提取固定。

查明实质法律关系是目的。通过对案卷证据，以及基于案卷审查后发掘的卷外证据进行全面而深入的审查，在查明证据能力和证明力基础上，准确运用证明规则与逻辑推理方法，逐步在纷繁复杂的案件事实中查明实质法律关系。

走出办公室，准确查明犯罪事实。静态的案卷证据，与生动、立体、变化的现场环境存在或多或少的差异。检察官走出办公室、走向案发现场，既将是静态证据动态化联系案发现场，又是发现遗漏证据和补查线索的重要方式，更是形成内心确信、作出准确判断的重要过程。

一是审查证据能力。以卷宗为载体的证据，可能会忽略或隐藏影响证据能力的关键信息，需要亲历审查进而对证据能力进行准确判定。例如，对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关于受到刑讯逼供的主张，需要重视并运用亲历性审查方法，贴近查看、检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身体受到的损伤，实地到讯问场所勘察场地条件，面对面询问提供入所检查记录表的人员，调取并查看侦查场所监控和讯问同步录音录像，通过走进案发现场，直面关键物证、痕迹，进而审查关键证据或者争议证据的证据能力或可采性。

二是审查证明力。亲临现场，直观感受案发时的空间，更容易将在案的物证、痕迹与犯罪事实联系起来，从而作出准确判断。

三是确保补查实效性。实现“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基本价值追求，补充证据的效率是必须考虑的因素。在自行补充侦查中，“走出办公室”亲历审查，能够通过亲历现场，精准把握案件争议焦点，指引补查方向，让补查提纲更具操作性和针对性，确保侦查机关更好实现补查目的，尽可能将证据缺陷及需要补充侦查的内容一次性退查解决，防止二次补证的发生，减少补查次数上提高办案效率。

走出办公室，换位思考多视角审查证据。审查案件过程中，“走出检察机关”，运用庭审质证的证明标准、侦查机关可操作的取证思路、人民群众听得懂的换位审查，有助于形成司法机关共识，提升司法公信力，让人民群众可感受、能感受、感受到公平正义。

从侦查视角补查证据。侦查机关收集、固定证据有其特有的规律，检察人员审查案件，可通过侦查规律掌握还有哪些证据没有随卷移送，哪些证据可以用何种方式方法进行提取、固定。检察人员站在侦查角度，基于全面审查证据后拟定的退查提纲，调取证据通知书、提供审判所需的证据材料通知书等补查文书，有助于提出明确具体、具有可操作性的取证指引，从而及时、准确补充证据。

从审理视角出庭履职。出庭检察人员的职责是为了让合议庭准确审查证据进而查明法律事实，确保定案的每一份证据都经庭审质证证实，以实际行动贯彻落实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因此，举证质证提纲，应从法庭审理的角度拟定；法庭询问、讯问的逻辑，应站在合议庭的角度确定；出庭的语言，应用群众听得懂的语句。

从群众角度释法说理。应在说理过程中换位思考，以人民群众听得懂、看得见、能感受的方式听取意见、出席法庭、撰写文书、举行听证。例如，案件审查中应重视听取诉讼参与人意见，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解和律师辩护意见，应结合案件实际高度重视，坚决排除矛盾和疑点，从而真正做到兼听则明。听取意见不仅仅是一种形式和程序，更是一种互动与交流，让诉讼参与人明白事理、法理、情理。出席法庭时，既应用通俗易懂的语言阐释法理情，还应立足证据和事实进行说理，通过注重每一份法律文书的释法说理。在开展公开听证、专家咨询时，也应保持客观公正、理性平和，确保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作者为广东省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副主任）

坚持『三个走出来』
确保审查判断准确性实效性

（上接第一版）党员教育培训体系进一步完善，党员教育培训作用更加凸显，日常教育更加规范，常态化培训特别是基本培训机制更加健全，信息化技术运用更加充分，上下联动、横向协同的工作格局更加完善。党员教育培训成效进一步提升，广大党员理想信念和政治站位更加坚定，党性修养更加牢固，纪律作风更加严实，党性锤炼和实践本领显著增强，先锋模范作用充分发挥，党员队伍建设质量不断提高。

为实现以上目标，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核心内容，在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和抓好党员日常教育基础上，用5年左右时间，全面落实政治理论教育、政治教育和政治训练、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党的宗旨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形势政策教育、知识技能教育等基本任务，分级分类对党员开展有组织的专题培训，确保全体党员应训尽训。党员5年内参加各类集中学习培训累计不少于20天或160学时。基层党组织书记5年内参加各类集中学习培训累计不少于35天或280学时，其中每年参加县级以上党委举办的脱产培训累计一般不少于5天或40学时。党的创新理论教育学时应占总学时的50%以上。党员干部学时要求按照全国干部教育培训规划执行。对年老体弱、行动不便的党员，集中学习培训不作硬性要求。

二、持续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一全党思想意志行动

（一）深化学习教育。突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主线，县级以上党委要加强统筹指导，持续推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走深走实。落实党的创新理论学习教育计划，各级党委（党组）要结合实际每年作出具体安排、精心组织实施，党支部要组织好集体学习和党员个人自学。党员教育培训机构要完善课程设置和教学方法，提高理论培训质量。党员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学习《习近平著作选读》、《习近平谈治国理政》、《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摘编》等重要著作，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和重要论述，切实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

（二）加强解读阐释。及时推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系列党员教育培训课程，引导广大党员深学细悟党的创新理论。深化“党课开讲啦”活动，广泛组织讲党课和优秀党课展播，党员领导干部要结合党员思想和工作实际按要求定期讲党课。用好主流媒体和新兴媒体，面向基层党员开展生动鲜活的理论宣传教育。中央组织部要会同中央宣传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等，适时推出解读阐释党的创新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优质课件和读本。

（三）健全和落实长效机制。各级党组织要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健全和落实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长效机制。党的创新理论武装与理想信念教育、党性教育结合起来，组织党员重温入党誓词、过“政治生日”，用好红色资源，抓好党史学习教育、推进党纪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推动广大党员持续做到学

纪知纪明纪守纪。注重理论学用转化，针对不同群体党员实际，开展设岗定责、承诺践诺等，引导党员立足岗位担当作为。深入开展“学习身边榜样”活动，激励广大党员创先争优，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三、分级分类开展专题培训，教育引导党员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建功立业

（四）突出专题培训的政治引领性和分类指导性。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对党开展专题培训的主题主线，首要任务和核心内容，针对党员所在领域行业的实际，引导其系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本地区本部门工作的重要论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五）农村党员培训。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结合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推动乡村全面振兴等，注重实战技能培训，引导农村党员在服务群众中作表率、在承担急难险重任务时打头阵。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要结合实际制定农村党员集中轮训计划，组织开展专题培训。

（六）城市社区党员培训。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基层治理的重要论述，结合提升城市基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效能等，引导城市社区党员提高参与基层治理、为民办事服务等方面能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要结合实际制定城市社区党员专题培训计划，抓好组织实施。

（七）机关党员培训。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机关党建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结合以深化党的建设制度改革推动机关党建高质量发展，建设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等，引导机关党员强化政治忠诚、提高政治能力，依法履职、廉洁从政、务实为民。各级党委（党组）要统筹用好干部教育培训成果，坚持抓机关带行业系统，延伸开展普通党员专题培训。

（八）事业单位党员培训。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科技、卫生健康工作等重要论述，结合深化事业单位改革、强化公共服务职能、推进社会事业发展等，引导事业单位党员增强思想觉悟、专业素养和职业道德，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对宣传思想文化系统事业单位党员，结合坚持党管宣传、党管意识形态、党管媒体，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深化文化体制机制改革等，引导他们自觉增强脚力眼力脑力笔力，肩负起新时代文化使命。对教育系统党员，结合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加快建设教育强国、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等，结合实施教育家精神铸魂强师行动，引导他们争做“四有”好老师的示范标杆，矢志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对学生党员，注重把握其思想行为特点，坚持党的创新理论武装与思政课程教育、社会实践有机结合，引导他们坚定理想信念、立报国强国志向，做挺膺担当奋斗者。对科研机构党员，结合坚持“四个面向”的战略导向、加快建设科技强国、推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加快建设国家战略

人才力量、统筹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等，引导他们弘扬科学家精神，爱党报国、敬业奉献。对医药卫生系统党员，结合贯彻新时代党的卫生健康工作方针，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等，引导他们恪守医德医风医道，更好保障人民健康。各级党委（党组）要针对各类事业单位实际和公益性、服务性、专业性特点，组织开展党员专题培训。

（九）企业党员培训。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和党的建设、促进民营经济发发展、金融工作等重要论述，结合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等，引导企业党员坚定信仰信念信心，为高质量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对国有企业党员，结合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推动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等，引导他们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立足岗位建功立业。对金融企业党员，结合加快建设金融强国、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体制改革等，引导他们诚实守信、依法依规、服务人民，带头弘扬中国特色金融文化，守好中国特色现代金融体系的根和魂。各级党委（党组）要组织好所属（所辖）企业党员专题培训。

（十）新兴领域党员培训。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两个健康”和加强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的建设等重要指示精神，结合加强思想政治引领，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提高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质量，增强党在新兴领域的号召力凝聚力影响力等，引导党员强化党性观念和党的意识，激发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提升职业技能，更好服务群众、奉献社会。各级党委（党组）要抓好新兴领域党员专题培训。

四、创新方法载体，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推动党员教育培训工作提质增效

（十一）丰富党员教育培训方式方法。认真开展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定期举办专题讲座、报告会等，严格落实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谈心谈话等制度，提高党员日常教育质量。规范脱产培训，灵活运用案例讨论、互动交流、现场体验等方法，分期分批组织实施。注重完善基本培训，运用视频集中培训等方式，让优质课件直达一线、覆盖基层，推动基层党组织有组织地开展集中学习研讨，与落实组织生活制度有机结合，不断增强实效性。

（十二）推进党员教育信息化平台建设。坚持规范有序、集约高效，加强各级各类党员教育信息化平台建设，强化教育培训功能。统筹推进共产党员教育平台一体化建设，开设共产党员网在线课堂，充分发挥共产党员网和中国干部网络学院、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网上党校”、“学习强国”学习平台等作用。引导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规范网络学习行为，提高上网用网能力，在网络空间发挥积极作用。注重运用大数据等技术对党员参训情况进行动态分析，不断提高教育培训精准性。加强平台信

息安全管理，严格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和数据分类分级保护等制度，确保安全可靠。

五、加强组织实施

（十三）明确工作责任。加强对党员教育培训工作的组织领导，压紧压实各级党委（党组）的主体责任、各基层单位党委和党总支的直接实施责任、党支部的具体组织责任，充分发挥组织部门的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作用，宣传部门的内容提供和舆论引导作用、党校（行政学院）的优质课程课件供给保障作用，构建组织部门牵头抓总、相关职能部门齐抓共管、行业系统主管部门分工落实的工作格局。各级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要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研究部署党员教育培训重点工作，推动解决问题，确保任务落实。明确流动党员教育培训责任，流出地（单位）和流入地（单位）基层党组织联动抓好流动党员教育培训。

（十四）完善制度机制。优化党员教育培训工作机构职能，依规配强工作力量。以制度建设为重点，深入推进党员教育工作体系化建设。完善党员教育管理、作用发挥机制，加强党员教育培训与发展党员、管理监督服务党员衔接，强化党员教育与培训与干部教育培训有效协同。加强基层党组织书记和党务工作者定期轮训，每年举办全国党员教育专题培训班，推动培训成果惠及广大党员。健全教育培训需求调研、激励约束等机制，激发党员参学参训内生动力。建立科学合理的党员调训机制，防止多头调训、重复培训。

（十五）夯实基础支撑。建立健全党员教育培训师资聘任管理制度，分级分类建立动态管理师资库。加强党员教育培训内容资源开发与供给，鼓励地方和部门、单位结合实际组织开发高质量特色教材和案例课程。发挥各级党委（行政学院）主渠道作用，规范和加强乡镇（街道）党校、现场教学点和远程教育站点建设，用好各类党员教育培训基地、党群服务中心等阵地。落实党员教育培训经费列入各级年度财政预算和各级党委留存党费主要用于教育培训党员等要求，形成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为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党员教育培训工作提供必要保障。

（十六）不断改进学风。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坚持从严治党、从严治学，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严格培训纪律和学员管理，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厉行勤俭节约，讲求培训实效，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实为基层减负，坚决防止“低级红”、“高级黑”。

（十七）强化督导评估。建立述学导学督学制度，实施党员脱产培训年度计划备案管理。把党员教育培训开展情况作为党委（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巡视巡察、民主评议党员的重要内容，强化结果运用。各级党委（党组）要结合实际抓好本规划贯彻落实。中央组织部对本规划实施情况开展中期和5年总结评估工作。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向党中央请示报告。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党员教育培训工作，由中央军委根据本规划精神制定实施意见。